

# 《保育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职鉴发【202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桂职鉴发【2023】6号）及有关要求，为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平公正，现对计划名称：20260226 河池市技工学校第11批（保育师初中高级），申请参加保育师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

任何单位和群众如对公示范围内拟通过人员名单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河池市技工学校（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街道翠竹路54号河池市技工学校，邮政编码：547000，联系电话0778-689258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认定机构(章): 河池市技工学校

认定工种: 保育师

等级: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计划名称: 2026022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11批(保育师初中高级)

公示日期: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培训人员类别	申报条件
1	姚岑朵	女	壮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兰倩	女	毛南	大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3	卢桂香	女	壮	大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4	潘文婵	女	瑶	高中	社会人员	年满16周岁,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唐桂宝	女	壮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6	韦人尹	女	汉	大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7	韦玲	女	壮	本科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8	蓝姗	女	汉	本科	社会人员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9	韦耀群	女	水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10	王雪玲	女	汉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1	覃秋兰	女	壮族	专科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12	覃正芳	女	壮族	本科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13	黄美于	女	壮族	专科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14	覃凤包	女	壮族	专科	社会人员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附件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认定机构(章): 河池市技工学校

认定工种: 保育师

等级: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计划名称: 2026022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11批(保育师初中高级)

公示日期: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培训人员类别	申报条件
15	莫红姐	女	壮族	专科	社会人员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6	柏小蝶	女	壮族	中专	社会人员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7	林佩纯	女	汉族	初中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18	尤康妮	女	苗	大专	社会人员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9	黄春月	女	壮族	大专	社会人员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0	韦艳映	女	壮族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1	潘媛媛	女	壮族	中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2	魏丽鹏	女	汉	大专	社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